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0.15

## 金晶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14:00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418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刚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检查投票箱
-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草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股东进行发言提问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情况以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应该办理登记手续。

三、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坚持节约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会议安排股东发言提问，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提问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提问顺序，或者由股东自行选择发言提问顺序。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质询。

八、本须知未尽事宜，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准。

##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所列示的子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1.01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金晶科技董事会

2015.10.15

## 关于审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晶科技董事会

2015.10.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不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

（8）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晶科技董事会

2015.10.15